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 49,255,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佰奥智能	股票代码	3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莉华	胡佳琪	
办公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6 号房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6 号房	
传真	0512-36830728	0512-36830728	
电话	0512-33326888	0512-33326888	
电子信箱	kstopa@kstopa.com.cn	kstopa@kstop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装备及数字化工厂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成套装备及数字化工厂系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秉承“佰奥智造,价值极智体验”的经营理念,以“先公后私,团队协作,工匠精神,开拓拼搏”为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挥在产品研发、数字化转型、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客户服务、项目实施及管理等领域的经营优势,不断拓展,增加行业产品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智能制造相关的机器视觉对位及检测、高速输送及精确定位、智能供料、智能控制与信息化等技术的研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7 项。成立至今,公司先后荣获“2016 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等。2018 年 6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一批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工信部[2018]31 号)。

随着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公司建立了单元化、模块化、系列化、标准化的设计理念,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柔性、通用性强等优势,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的综合应用,大幅提高了客户产品质量、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了客户固定资产投入风险,协助客户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服务了大量国内外知名精密组件生产厂商,进入了消费性电子、新能源汽车、火工品、教育、数字化工厂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装备及数字化工厂系统等,并可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成套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42,450,686.58	812,867,526.32	3.64%	459,464,1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260,771.51	614,597,165.70	-1.68%	298,847,435.4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17,541,812.28	336,942,337.78	23.92%	421,881,2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7,617.04	15,218,554.84	-166.68%	64,273,1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1,287.72	10,072,320.97	-252.61%	60,384,4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68,680.48	-20,520,687.63	-341.35%	-11,324,6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161.76%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161.76%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3.16%	-4.83%	24.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11,057.69	118,786,715.10	58,915,572.28	208,028,4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199.16	9,062,629.96	856,903.22	-20,952,3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2.86	7,167,166.37	-19,198.75	-22,493,6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6,001.16	-57,915,753.14	25,826,830.14	-16,349,861.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朝蓬	境内自然人	25.04%	12,334,500	12,334,500		
朱莉华	境内自然人	8.30%	4,087,000	3,168,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	3,600,000			
史凤华	境内自然人	5.90%	2,904,000	2,178,000		
庄华锋	境内自然人	5.24%	2,583,200	1,980,00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462,800			
宋允前	境内自然人	2.84%	1,400,000		质押	1,008,000
李让	境内自然人	2.50%	1,233,500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54,215			
昆山银桥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728,6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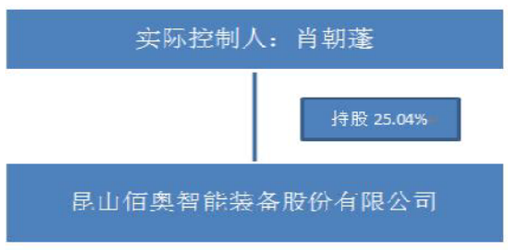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2,006,4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80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984,6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4%;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4 %;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4%;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4%;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9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9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1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罗毅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普瑞巴林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22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1 日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基本情况

普瑞巴林虽然是抑制性神经递质 γ-氨基丁酸(GABA)的结构衍生物,但体外研究实验表明,它并不直接与 GABAA、GABAB 或苯二氮卓类受体结合,不增加体外培养神经元的 GABAA 反应,对 GABA 摄取或降解无急性作用。

本品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本品不阻滞钠通道,对阿片类受体无活性,不改变环加氧酶活性,对多巴胺及 5-羟色胺受体无活性,不抑制多巴胺、5-羟色胺或去甲肾上腺素的再摄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的获批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此次获批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2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2-03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亮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亮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王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继续履行副董事长相应的职责。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2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道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道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道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道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道海先生就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业斌先生的辞职报告,李业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裁职务。李业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李业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业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报告日,李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业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000,000	1.11	0.30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000,000	1.11	0.30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6,000,000	2.23	0.60	-	-	-	-	-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尾差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59,953,974	165,953,974	61.63	16.48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59,953,974	165,953,974	60.95	16.48	-	-	2,235,402	2.10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9,89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9.34%,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7,09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46.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16,600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补充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兰卫医学 证券代码:301060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155,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2、公司股本总额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5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2	01*****016	曾伟雄
3	08*****529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	08*****770	上海慧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273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咨询联系人:高文俊、杨晶晶

咨询电话:021-31778162

传真电话:021-3182744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度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可能涉及本次交易方案需重事会再次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履行质控或内核程序。

2022 年 3 月起,根据张家港市疫情防控通告,对所有进入张家港市的人员严格实行“3+11”或“7+7”健康管理措施,中介机构部分人员受到了较长时间的隔离,导致在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受到影响。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受疫情扩大的影响,张家港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全市实施静态管理,标的公司暂停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员工无法正常在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对整体重组工作的推进时间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预计存在无法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风险。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并签署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